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股票代码：605128



关于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 2214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上海沿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会同申请人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会计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或“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反馈稿）》保持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31
问题 3.....	43
问题 4.....	51
问题 5.....	63
问题 6.....	71
问题 7.....	75
问题 8.....	76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2 亿元，投资于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4) 前募项目进展情况，是否按计划进度建设；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5)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情况，结合在建产能、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其中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2 亿元(含 4.02 亿元)。

2022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变更议案，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4.02 亿元(含 4.0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84 亿元(含 3.84 亿元)，主要调整原因系扣减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8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7,525.00	17,525.00
2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26,465.00	20,875.00
合计		43,990.00	38,400.00

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525 万元，一期拟租赁位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 D41 标准厂房 13000 平方米左右，二期（拟第 8 个月后）拟租赁 D41 隔壁联排标准厂房 10000 平方米左右，进行适当改造、装修，并投资购入生产设备、引入高科技人才。一期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高级座椅骨架研发和生产，二期项目为新能源电池包外壳研发和生产。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52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	700.00	是
2	设备及模具投资	11,425.00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否
合计		17,525.00	-

本项目总投资 17,52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 厂房及装修改造费

本项目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共 7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明细名称	金额
1	重庆沿浦原车间墙板房拆除清理工程	24.00
2	重庆沿浦车间地面基础破除修复工程	64.00
3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新厂房地面砼硬化	90.00
4	重庆沿浦车间临时主电源安装	23.00
5	重庆沿浦车间电缆桥架及电缆安装工程	87.00
6	重庆沿浦车间LED工矿灯及管线安装工程	66.00
7	重庆沿浦车间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	72.00
8	重庆沿浦办公室搭建工程	97.00
9	重庆沿浦车间厕所搭建工程	47.00
10	重庆沿浦设备基础及盖板	100.00
11	2个金属棚、2个雨棚厂房围栏	30.00
合计		700.00

2) 设备及模具投资

本项目设备及模具投资共 11,425 万元，具体设备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机械压力机（冲床、机械手、送料机）	2	套	950.00	1,900.00
2	1200吨伺服液压自动生产线	1	条	1,100.00	1,100.00
3	弧焊焊接工作站	10	套	72.44	724.43
4	激光焊接工作站	1	套	500.00	500.00
5	座垫骨架装配线 (含静音房、电动工具)	3	条	250.00	750.00
6	靠背骨架装配线 (含静音房、电动工具)	3	条	80.00	240.00
7	公用动力设备设施	2	套	36.50	73.00
8	厂房基础设备投资 (包括行车、压缩机、除尘、通风系统等)	1	套	95.00	95.00
9	测量实验室设备	1	台	49.80	49.80
设备投资小计	-	-	-	-	5,432.23
模具投资	-	-	-	-	5,992.77
设备+模具总计	-	24	-	-	11,425.00

注：汽车模具是汽车工业的重要工艺基础，汽车生产用大部分的零部件都要依靠模具成形。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为冲压模具、注塑模具以及检具，以冲压模具为主。汽车冲压模具

尤其是工艺较复杂的模具的开发组件多，技术要求高，公司对此投资较高。公司每套模具开发金额在 1000-3000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前期与客户沟通及市场调研，骨架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2023 年投资开发模具共花费约 5500 万元，剩余 492.77 万元为公司开发电池包外壳生产线开模费用。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 5,400 万元，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2、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上海沿浦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至信大道以西、湖北拓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北，项目总投资 26,465.00 万元，拟通过购买 53,333.35 平方米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购买机器设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研发和生产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品。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46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费	787.95	是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道路绿化等	9,547.45	是
3	厂房装修	4,929.60	是
4	设备及模具投资	8,000.00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否
合计		26,465.00	-

项目建设资金中由募集资金投入 20,875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5,590 万元。如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 土地费

土地费主要用于购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参考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占地 53,333.33 平方米，每平米土地价格 143.44 元，总投资金额 787.95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道路绿化等

本项目土建投资、道路绿化等共 9,547.45 万元，主要为新建、扩建厂房及室外的建设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工厂土建及室外配套工程	7,129.83
2	外部水电接入工程	81.68
3	桥架电缆线铺设内部水电安装工程	748.74
4	弱电工程	55.00
5	新工厂绿化	20.00
6	工厂内部地基--含机器基坑及周围钢板铺设	200.00
7	冲压行车及地轨车	80.00
8	废料区雨棚、自行车棚、进出货区域棚及装卸废料小行车（5T）	90.00
9	物料储存系统（滚筒流利架）工程	230.00
10	排烟、压缩气管、桥架	230.00
11	其他零星工程	682.20
合计	-	9,547.45

3) 厂房装修费

本项目厂房装修费等共 4,929.60 万元，主要为厂房内外部装修及部分办公设备采购的建设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金额
1	室内外装修预算	4,709.60
2	室内空调预算	80.00
3	室内办公家具	140.00
合计	-	4,929.60

因厂房尚未投入建设暂无法签订装修合同，公司按照荆门市场行情及公司同类业务经验进行预算，预计按照每平米 1200 元执行装修，合计 4,929.60 万元，

其中空调和办公家具单独列示。

4) 设备及模具投资

本项目设备及模具投资共 8,000 万元，具体设备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公用动力设备（除尘，通风等）	1	套	650.00	650.00
点焊工作站	1	套	120.00	120.00
焊接工作站	24	套	85.46	2,051.00
铆压设备	3	套	15.00	45.00
中频电阻焊设备	2	台	30.00	60.00
前排骨架装配线	3	条	350.00	1050.00
后排骨架装配线	3	条	80.00	240.00
测量试验设备（三坐标、拉力试验机等）	5	台	60.00	300.00
设备投资小计	-	-	-	4,516.00
模具投资	-	-	-	3,484.00
设备+模具总计	42	-	-	8,000.00

注：公司生产的模具主要为冲压模具、注塑模具以及检具，以冲压模具为主。汽车冲压模具尤其是工艺较复杂的模具的开发组件多，技术要求高，公司对此投资较高。公司每套模具开发金额在 1000-3000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前期与客户沟通及市场调研，本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2023 年投资开发模具共花费约 3,484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算 3,200 万元，系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最低周转天数后，计算得出各分项的年周转次数，最后分项估算占用资金额。

（二）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的项目投入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入
----	----	-------	-----------	------------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入
1	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	700.00	是	是
2	设备及模具投资	11,425.00	是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否	是
合计		17,525.00	-	-

其中，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设备及模具投资属于资本性投入，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投入共 12,125.00 万元。

2、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的项目投入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费	787.95	是	否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道路绿化等	9,547.45	是	是
3	厂房装修	4,929.60	是	是，注 1
4	设备及模具投资	8,000.00	是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否	否
合计		26,465.00	-	-

注 1：厂房装修其中 3,327.55 万元属于募投资金投入部分，其余 1,602.05 万元由公司自筹。

其中，土地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道路绿化等、厂房装修、设备及模具投资属于资本性投入，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投入共 20,875.00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可转债发行涉及的两个募投项目均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其中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4.06%。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计划自筹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3,200 万元，不占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重庆沿浦募投项目已完成房屋租赁合同签署、平面布局规划、现场施工方案、装修改造工程、设备调试等工作，即将正常投产。

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项目已投入 1,987.09 万元，一期建设基本完工。工厂内部整理、水电安装及装修接近完成，即将开展验收工作，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已进场并调试完成开始使用，已开始生产部分产品并进行产能爬坡。

2、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7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17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期装修改造工程及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1期产品试生产					■	■	■																	
2期装修改造工程及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2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					
2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2期产品试生产																						■	■	■
竣工																								■

3、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1	厂房及装修改造投资	700.00	3.99%	530.00	170.00
2	设备及模具投资	11,425.00	65.19%	8,853.75	2,571.25
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00	30.81%	4,100.00	1,300.00
合计		17,525.00	100.00%	13,483.75	4041.25

4、本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荆门沿浦募投项目已完成申请土地和土地转让合同的签订工作。

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项目已投入 818.49 万元，已付全部土地费，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即将获取。

2、预计进度安排与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合计整体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期土建+装修工程+水电气基础设施安装	■	■	■	■	■	■	■	■	■	■	■	■												
1 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1 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	■												
1 期产品试生产												■												
2 期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2 期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	■
2 期产品试生产																								■
竣工																								■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1	土地费	787.95	2.98%	787.95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水电配套费用及道路绿化等	9,547.45	36.08%	6,006.64	3,540.81
3	厂房装修	4,929.60	18.63%	3,450.72	1478.88
4	设备及模具投资	8,000.00	30.23%	6,328.76	1,671.24
5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12.09%	3,000.00	200.00
合计		26,465.00	100.00%	19,574.07	6,890.93

4、本项目土地费在董事会前已投入，共 787.95 万元，但该款项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其余资金均在董事会后投入。故本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申请人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不存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

1、公司现有业务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拥有级进模、传递模等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掌握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和高强度汽车冲压模具的能力。

2、公司募投项目如下：

（1）汽车座椅骨架项目：本次二个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由申请人设在重庆和荆门的两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运用先进技术分别为金康新能源汽车和长城汽车供应汽车座椅骨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目前现有主要业务一致，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重要扩充。

（2）电池包外壳项目：电池包外壳也称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盖板、

壳体、连接片、安全结构件等。电池包外壳起着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固定支撑电池、外观装饰等作用，使电池在受到外界碰撞挤压时不会损坏，是保障电池安全稳定的重要部件。

公司电池包外壳项目目前处于样件开发阶段，包括长安汽车一款 500 公里续航的电池包外壳以及一款 650 公里续航的电池包外壳，是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做出的尝试和突破。

3、下述为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比较：

	现有业务	重庆沿浦项目	荆门沿浦项目
业务类型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线	高级汽车座椅骨架
技术类型	开模、冲压、焊接、装配、注塑	新能源汽车骨架主要是开模、冲压、焊接、装配、注塑，电池包外壳主要是冲压、焊接	开模、冲压、焊接、装配
服务地点	主要辐射长三角地区、武汉、柳州等区域	重庆市及周边	荆门市及周边
对标整车厂客户	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	座椅骨架主要对标金康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壳主要对标长安汽车	座椅骨架主要对标长城汽车，并已推进与其他潜在客户沟通

(二) 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1、申请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座椅纵向调节滑轨机构技术、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机构技术、座椅座垫升降手/电动调节机构、超高强度钢板模具冲压技术、多工序单机模并道后传递冲压技术、多单机手动冲压设备连线自动冲压技术在提高公司产品适用范围、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满足轻量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支撑作用，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对座椅骨架的需求，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定制相应的模具，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电池包外壳主要运用了冲压与焊接技术，由总部和重庆沿浦两地技术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座椅纵向调节滑轨机构技术	一种适用于多种汽车座椅的滑轨核心件，上下轨选用了屈服强度800MPa以上的1.6毫米厚度超高强钢板。通常只需修改与座椅、车身连接的零件，即可满足不同车型的座椅需求。大大的节约了新车型滑轨的开发成本和开发周期。
后排电动靠背调节机构技术	一种适用于汽车后排座椅靠背电动调节的核心件。采用了调角器、电机均布置在后椅靠背侧上方的结构，通过推拉靠背来实现靠背前后调节功能。
座椅座垫升降手/电动调节机构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手/电动调节的升降机构。采用了四连杆机构原理，由升高泵/电机来驱动后连杆，从而实现座椅上下升降的功能。该结构设计简单、可靠，通用性好。
腰部触发头枕的靠背	一种结构简单、触发时间早、能更好保护驾驶员头部颈的腰部触发头枕的靠背，解决了肩部和头部之间距离小，当肩部受到冲击时，再带动头枕向前迎合头部的时间过短，不能提前使头枕向前移动，起到保护作用不是很好的问题。
座靠联动调节机构	一种结构简单、座靠联动的调节机构，靠背向前倒下时，通过联动杆与座垫连接，使座垫同步下移，从而使座靠真正完全地折叠，这个结构占用空间小，外观也平整。
超高强度钢板模具冲压技术	通过对冲压件成型过程的CAE分析，开发了用于超高强度钢板（抗拉强度大于980MPa）的冲压模具，满足客户等强度要求下产品的轻量化需求。
多工序单机模并道后传递冲压技术	将一个零件原多道工序模或单工序工作通过巧妙布置并在一副模具上进行加工。解决了中小型机床设备不足的瓶颈，同时提高了成品出件的效率，也解决了漏工序的问题。
多单机手动冲压设备连线自动冲压技术	将多台冲压设备和模具，通过固定位置排列，采用机械手自动搬运零件，实现多工序自动连线冲压。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减少人员基础上，产品品质稳定性得到了很大提升

同时，公司为继续保有并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对研发投入的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元）	8,357,252.04	29,949,840.62	23,852,637.97	16,249,871.14
营业收入（元）	235,987,924.59	826,507,388.30	791,820,274.34	813,809,443.00
研发投入占比	3.54%	3.62%	3.01%	2.00%

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申请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

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3、申请人拥有合理的战略布局和服务配套优势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客户资源的逐步积累，公司为了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商的配送及服务要求，同时也为了及时跟进客户的生产和设计需要，开始积极进行战略布局。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及华中地区等汽车产业集中区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所在的生产区域，在黄山、武汉、昆山、柳州、郑州、常熟、荆门、重庆、襄阳、大连、十堰、日照以及上海总部 13 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同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生产制造基地。制造基地的选址主要是根据公司服务的整机厂商或下游直接客户（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所在地进行的，同时也参考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六大集中地区来进行的，几乎覆盖了国内大部分汽车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

公司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客户 JIT 供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2）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新车项目开发情况，听取甚至参与客户对新产品、新车型零部件的设计要求及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和配合，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3）快速反应能力，如果客户发生偶发性的应急事件，公司可以派驻工作人员到客户的生产线现场提供及时服务和解决办法，并将客户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

公司在直接客户周边设立工厂，相比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家而言可以大量节省运输成本、提高双方的沟通效率，充分发挥就近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力争成为公司现有客户的战略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汽车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我国几大汽车产业集中区凭借产业规模及先发优势，可以吸引更多的整车制造厂进驻，公司提前在我国汽车主产区布局可以获取更多订单，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整车制造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前，均需亲自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零部件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认证。在通过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后，还要进行年度审核、过程审核和项目审核，对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才会入选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较早地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下游直线客户主要有中国李尔、上海延锋百利得、东风李尔、麦格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李尔汽车系统(嘉兴)有限公司、飞适动力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厂商。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保证了公司销售回款的安全性。此外，凭借多年为客户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配套经验，公司在新项目的投标中具有先发优势，在与行业内企业竞争中，能够获取相对份额较大的订单；并且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未来几年，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计划研发电动腿托座椅、小型高强度调角器、适用于多种座椅的锁止滑轨，力争在座椅骨架及零部件轻量化、小型化、自动化方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公司还与客户同步研发汽车座椅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可以满足主机厂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以借助延锋百利得、麦格纳等厂商的全球平台有望进入国际汽车巨头的供应链，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订单量，保障公司具备持续、稳健发展的动力；另一方面，在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5、专业的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的技术开发团队，涵盖了产品设计、模具工装设计、产品模塑分析、模具工装制造及维护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人才。模具团队组建之初只有 15 人左右，2010 年增加 20 人，2014 年达到 45 人左右的规模，公司于 2016 年在武汉成立了专门的沿浦模具开发设计团队，现模具开发设计团队规模已达到 120 人左右。

荆门沿浦本次募投项目和重庆沿浦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业务采用的核心技术和人员与已有业务一致。重庆沿浦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池包外壳

业务核心技术为压力成型技术，采用以 1200 吨冲压机为首的自动冲压检测一体生产线。电池包外壳业务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勇担任第一技术责任人，副总经理孔文骏担任第一商务负责人，乐伟为核心技术人员。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钱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明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计课长，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孔文骏：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江森鹤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工程技术总监，现任副总经理。

乐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李尔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拥有多位工艺工程专家，通过公司专家共同努力，公司在产品前期开发规划方面、模具工装方面、制造工艺流程方面、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良好的积累，公司的生产自动化程度每年都在提升。目前公司拥有 79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来仍将持续申请专利。

6、高效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注重团队建设，积极从行业中知名的企业引进人才，目前已汇集具有世界五百强企业工作经验的各类人才近百人，不断总结客户、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已获得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和经营，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和管

理经验。针对运营过程中的各个工作环节，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控制程序，保障原材料及冲压件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客户对冲压件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的多样化需求。

与其他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比较，公司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在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作出回应，并对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模具、生产等环节有效地与配合客户，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需求，能够高效而有序的完成客户的各种任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综上，申请人的生产技术过硬，人员储备充足，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效应，内部管理清晰有效，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四、前募项目进展情况，是否按计划进度建设；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一）前募项目进展情况，是否按计划进度建设

1、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07.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实

施地点位于上海闵行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同意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武汉沿浦、常熟沿浦、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熟市古里镇、柳州市鱼峰区，现将实施主体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浦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拟注册名，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科技）），将其中的实施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变更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除变更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其他变更，均按计划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407.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7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7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4,518.85	
						2021 年：			8,296.51	
						2022 年 1-3 月：			2,561.21	
1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上海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12,247.00	8,685.14	7,287.07	12,247.00	8,685.14	7,287.07	-1,398.07	2022.6.30
2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常熟沿浦：汽车座椅骨架及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	500.00	500.00	462.87	500.00	500.00	462.87	-37.13	2021.12.31
3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武汉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10,600.00	10,600.00	3,502.03	10,600.00	10,600.00	3,502.03	-7,097.97	2022.9.30
4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	常熟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	4,000.00	4,000.00	2,170.51	4,000.00	4,000.00	2,170.51	-1,829.49	2022.9.30

	业化项目二期	业化项目二期								
5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柳州沿浦：高级汽车座椅骨架产业化项目二期	3,000.00	3,000.00	1,023.99	3,000.00	3,000.00	1,023.99	-1,976.01	2022.9.30
6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黄山沿浦：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座椅骨架产业化扩建项目	15,520.00	11,183.29	8,975.22	15,520.00	11,183.29	8,975.22	-2,208.07	2022.9.30
7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黄山沿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439.30	1,954.87	5,000.00	3,439.30	1,954.87	-1,484.42	2022.9.30
8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3	-	6,000.00	6,500.03	-	6,000.00	-	注 1
	合计		57,367.03	41,407.73	31,376.56	57,367.03	41,407.73	31,376.56	-16,031.17	

注 1：实际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为 2022 年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

注 2：序号 5 项目：2021 年 4 月 9 日，实施主体由柳州沿浦变更为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科技）

。

（二）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拥有级进模、传递模等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掌握设计和制造大型精密和高强度汽车冲压模具的能力。

公司前募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同点是均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的扩充，属于依托公司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业扩展；差异点首先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新能源汽车所需的电池包外壳项目，是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做出的尝试和突破，但电池包外壳项目体量较小投资较少，不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次是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服务地点不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武汉、黄山、上海等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重庆和荆门。

前募项目主要是武汉、黄山、上海等地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扩充和技术改进；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重庆和荆门的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产能扩充和电池包外壳业务的尝试开发。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覆盖不同地域的业务扩张和技术升级，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全国各地的客户，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情况，结合在建产能、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高级座椅骨架年产量 15 万辆份和燃油车座椅骨架年产量 60 万辆份。上述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系顺应客户已有需求而建设，其产品为定制化的汽车座椅骨架类产品、以及运用冲压技术生产的电池包外壳类产品，申请人具备相关技术生产水平及经验，为上述新产品进行了样品研发，并需要购置新设备、设计新生产流

程用于其生产。因行业内上游通常要求供应商在其附近配套供货(JIT 供货标准),前次募投项目无法覆盖重庆、荆门地区的业务需求,从其他厂区长期配货会增加大额运输成本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故一般为大型客户做配套均会在客户厂区所在地建设新产能。

重庆项目和荆门项目分别对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燃油车全车型尤其是热门增长车型(如SUV、皮卡)市场。2019至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04.30万辆、131.90万辆、336.1万辆,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26.46%、154.81%,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率较高,市场空间巨大。燃油车中SUV市场保持稳定,2019至2021年销量分别为918.61万辆、894.83万辆、918.1万辆,持续处于高位。燃油车中皮卡车2019至2021年销量分别为43.9万辆、47.8万辆和54.6万辆,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8.88%、14.23%,在燃油车里属于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

1、申请人现有产能及利用情况、在建产能及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对应客户、销售区情况

申请人现有产能所对接的整车与直接客户列表如下:

单体	主要直接客户 (地点)	主要终端客户 (配套主机厂)	主要供应产品	2022年1-3月汽车座椅骨架 产能利用率
一、现有产能				
上海沿浦	延锋智能(上海)、 均胜电子(上海)、 巴西均胜(巴西, 外销)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长安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马自达、广汽、吉利、长城、本田、一汽大众、奔驰	冲压件	65.85%
	广州泰李(广州)	东风日产	冲压件	
	恺博(常熟)	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日产、上汽、通用、福特、吉利、上汽大通、宝沃汽车等	冲压件	
	泰极爱思(浙江)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吉利汽车	座椅冲压件、分总成	
	飞适动力(上海)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	调角器部件	
黄山沿浦	江铃李尔(江西)	江铃股份	座椅骨架	16.12%
	仕驰汽配(上海)	Commercial Vehicle Group, Inc.	座椅骨架	

单体	主要直接客户 (地点)	主要终端客户 (配套主机厂)	主要供应产品	2022年1-3月汽车座椅骨架 产能利用率
武汉沿浦	东风李尔(武汉)	东风标致雪铁龙、东风风神、东风本田、东风日产	座椅骨架	74.31%
	李尔金属(武汉)	广汽菲克、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	座椅冲压件	
昆山沿浦/常熟沿浦	麦格纳(苏州)、玛汀瑞亚(上海)、埃维奥(江苏昆山)、恺博(常熟)	长安汽车、通用汽车、东风日产、北京奔驰、北京现代、华晨宝马、本田、斯巴鲁、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福特、吉利、上汽大通、宝沃汽车等	门锁、玻璃升降器、门模组的注塑件和冲压件/尾门支架、尾门撑杆、尾门锁壳体、车顶灯罩总成滑轨组件	73.99%
襄阳沿浦	东风李尔(襄阳)	东风汽车	座椅骨架	76.09%
	东风李尔泰极爱思(湖北襄阳)	东风日产	座椅骨架	
郑州沿浦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郑州)	东风日产、宇通新能源	座椅骨架、滑轨	18.47%
柳州科技	东风李尔方盛(柳州)	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	座椅骨架	26.38%
大连沿浦	大连东风李尔泰极爱思(大连)	东风日产	座椅骨架	85.65%
十堰沿浦	东风李尔(十堰)、东风李尔方盛(柳州)	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	座椅骨架	28.67%
二、新增产能				
重庆沿浦(募投)	东风李尔(重庆)、佛吉亚(重庆)	金康新能源(赛力斯汽车)、长安汽车	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	-
荆门沿浦(募投)	东风李尔(荆门)	长城汽车	座椅骨架	-

由上表可知，从终端客户地点及服务及时性、经济性看，公司现有产能的厂区地点无法满足重庆项目和荆门项目的最终客户需求，强行从其他地区长期配货会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从现有产能利用率看，重庆项目周边无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其他厂区，距离荆门项目相对较近的武汉沿浦、襄阳沿浦产能利用率均在70%以上，无空余产能满足荆门项目需求。

综上公司需在重庆和荆门建立新产能，才能及时经济地满足客户需求。

2、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申请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零部件、安全系统及门

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经营，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储备了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同时，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现有产品与工艺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除上海母公司外，公司目前已在黄山、武汉、昆山、柳州、郑州、常熟、荆门、重庆、襄阳、大连、十堰、日照等多地设立了分子公司，覆盖多个汽车产业聚集区，方便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目前已与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中国李尔、延锋智能、临港均胜、泰极爱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东风李尔集团、麦格纳集团最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供货，覆盖了大量整车品牌，包括通用、福特、奔驰、宝马、大众、雷诺、标致雪铁龙、日产、本田、东风柳汽、长安马自达等，具体配套了包括君威、君悦、GL8、哥瑞、新思域、CRV、杰德、奇骏、逍客、新楼兰、英菲尼迪 QX50、天籁、科雷傲、帕萨特、朗逸、途观、纳智捷、长安汽车全系列、东风风行全系列、启辰系列、东风天龙等在内的上百款畅销车型。

申请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等。

（2）申请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在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在报告期内的各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或接近 50%，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的生产制造。鉴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国乘用车总产量和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产量大致估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关产品的产量统计以配套的整车辆份为单位，具体折算系数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八、申请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申请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辆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99.97	2,139.71	4.67%	110.00	1,993.83	5.52%	129.94	2,134.18	6.09%

2021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生产的座椅骨架总成配套集中在燃油乘用车上。根据 wind 数据，全国新能源汽车和燃油乘用车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如下：

单位：万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乘用车产量	2,139.71	1,993.83	2,134.18
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36.1	131.90	104.30
全国燃油车产量	1,803.61	1,861.93	2,029.88

由上表可见，燃油车的产量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21 年下降幅度有所放缓，与公司的配套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现有产能均相对稳定地对应有主要客户，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增加市场占有率需要通过新增产能来满足新客户及新产品如新能源车辆的需求。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对新客户的开发，除现有客户外，公司目前已进入包括佛吉亚、CVG、未势新能源、蜂巢能源科技、伟巴斯特、本特勒、天纳克、曼德电子、蜂巢传动科技等在内的多家客户的供货体系，并已陆续开始承接上述新客户的新项目和新订单，其中部分客户为新能源客户。

2021 年后，公司已在燃油车市场之外扩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重庆沿浦募投项目主要产能即为新能源汽车骨架项目；其他客户（如长城汽车等）也有拓展新能源汽车产能的意图，公司也在积极对接。未来公司将根据汽车市场总体变化趋势，在服务好现有燃油车客户基础上，争取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座椅骨架总成订单。

综上，从和现有产能对比看，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产能与申请人已有产能存在客户、地域差异，且强行从其他厂区长期配货会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从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公司建设新项目产能有利于满足新客户尤其是新能源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拓展新市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新产能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有明确需求

（1）重庆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用于预计年产 15 万辆的高端智能网联 6 座 SUV 车型系列，该项目现已启动开发并将由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负责整椅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目前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建立工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公司的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产。申请人作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已获得该项目全部 100%座椅骨架总成的供货资格，并已与其签署《定点通知书》，预计项目整个周期实现收入约 19.4 亿元至 22.7 亿元。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相关车型已上市销售，取得较好市场反应，终端车型的稳定销售将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交付稳定性。

重庆沿浦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生产的电池包外壳将通过直接客户佛吉亚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长安汽车，相关协议的签署正在推进中，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9 月间开始投产。

（2）荆门沿浦募投项目

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通过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间接供应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荆门基地运营的相关汽车品牌，申请人已与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定点通知书》，预计项目整个周期实现收入约 6.8 亿元至 8.1 亿元。

未来申请人将进一步加深与重庆、荆门周边客户、潜在客户的联系与合作，提升重庆沿浦、荆门沿浦的长期产销能力。同时，申请人将继续重视生产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的提升，保障新增产能的运作效率。

2、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市场空间宽广

（1）重庆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

椅骨架产品和电池包外壳生产线项目均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2019 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04.30 万辆、131.90 万辆、336.1 万辆，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 26.46%、154.81%，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率较高，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重庆项目除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汽车供货外，也将借助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时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提升整体业绩。

（2）荆门沿浦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预计未来对应的细分车型，为长城的 SUV 和皮卡，主要瞄准报告期内燃油车细分市场中较强势的 SUV 车型和皮卡车型。

燃油车中 SUV 市场保持持续稳定，2019 至 2021 年销量分别为 918.61 万辆、894.83 万辆、918.1 万辆，持续处于高位。燃油车中皮卡车 2019 至 2021 年销量分别为 43.9 万辆、47.8 万辆和 54.6 万辆，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是 8.88%、14.23%，在燃油车里属于增长较快的细分市场。公司荆门项目除为长城汽车供货外，也将借助通过本项目积累的行业技术和专业模具开发经验，积极拓展其他 SUV 和皮卡客户，提升整体业绩。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响应客户确定需求建设，同时产品所在细分市场有巨大市场空间，产能消化有较好的保障，不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合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建设和建设进度安排；检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2、访谈申请人财务总监，了解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其他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3、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明细账，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支出明细，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4、实地走访公司前次募投建设项目，了解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测算过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大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33,0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除重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申请人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募投项目属于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项目开展地域、服务客户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高级座椅骨架年产量 15 万辆份和燃油车座椅骨架年产量 60 万辆份，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滑，2022 年 1 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40%。请申请人：（1）结合行业竞争环境、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竞争环境、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竞争环境

在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在报告期内的各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或接近 50%，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的生产制造。鉴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全国乘用车总产量和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产量大致估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含座椅滑轨）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辆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公司配套产量	全国乘用车总产量	占比
99.97	2,139.71	4.67%	110.00	1,993.83	5.52%	129.94	2,134.18	6.09%

2021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生产的座椅骨架总成配套集中在燃油乘用车上。根据 wind 数据，全国新能源汽车和燃油乘用车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乘用车产量	2,139.71	1,993.83	2,134.18
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336.1	131.90	104.30
全国燃油车产量	1,803.61	1,861.93	2,029.88

由上表可见，燃油车的产量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21 年下降幅度有所放缓，与公司的配套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公司在燃油车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导致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被动减少。

（二）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1、收入变动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884.25	96.97%	79,473.52	96.16%	77,482.88	97.85%	79,766.70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714.55	3.03%	3,177.22	3.84%	1,699.14	2.15%	1,614.24	1.98%
合计	23,598.79	100.00%	82,650.74	100.00%	79,182.03	100.00%	81,38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66.70 万元、77,482.88 万元、79,473.52 万元和 22,884.25 万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96%以上，主要为销售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变卖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0,865.99	47.48%	40,206.32	50.59%	41,732.55	53.86%	49,870.75	62.52%
冲压件	8,389.48	36.66%	29,709.54	37.38%	26,308.52	33.95%	24,749.90	31.03%
模具	1,689.35	7.38%	1,977.57	2.49%	4,563.98	5.89%	1,568.41	1.97%
注塑	1,939.41	8.47%	7,290.38	9.17%	4,768.58	6.15%	3,199.63	4.01%
其他零部件	0.02	0.00%	289.70	0.36%	109.25	0.14%	378.01	0.47%
合计	22,884.25	100.00%	79,473.52	100.00%	77,482.88	100.00%	79,76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注塑件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收入报告期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0 年和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上升较快导致燃油乘用车整体需求下降，公司受需求减弱出货量减少，2022 年一季度及后续季度出货量已逐渐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并有所增加；冲压件收入报告期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恺博等新客户增加需求；注塑件收入报告期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新增常熟基地等注塑件产能提升了公司产品供给能力，且以上供给能力能够获得市场需求。

(3) 2022 年一季度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598.79	20,066.93
毛利率	17.52%	21.74%
营业利润	1,331.05	2,576.31
净利润	1,168.92	2,074.25

从收入看，2022 年一季度收入同比增加 17.60%，增长较多。从净利润看，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走高、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具体见下述分析。

2、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00.68	87.11%	15.73%	13,723.89	86.41%	17.2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573.46	38.07%	14.48%	7,199.87	45.33%	17.91%
冲压件	1,261.99	30.53%	15.04%	4,267.24	26.87%	14.36%
注塑件	351.45	8.50%	18.12%	1,170.61	7.37%	16.06%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4,133.55	100.00%	17.52%	15,882.45	100.00%	19.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475.81	92.89%	22.55%	17,602.63	92.11%	22.07%
其中：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10,128.67	53.84%	24.27%	9,750.26	51.02%	19.55%
冲压件	4,847.70	25.77%	18.43%	6,475.38	33.89%	26.16%
注塑件	347.71	1.85%	7.29%	252.75	1.32%	7.90%
毛利合计/综合毛利率	18,812.71	100.00%	23.76%	19,109.75	100.00%	23.4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23.76%、19.22%和 17.5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7%、22.55%、17.27%和 15.73%，2019 年、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通过灵活的定价策略和不断完善内控、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成本的合理控制，保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整体稳定。2021年、2022年1-3月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系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上涨较多及为新项目开发提前储备生产技术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下面进行具体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座椅骨架总成、冲压件、注塑件为主，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以上三种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辆份或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产品	2022年 1-3月	2022与2021 变动率	2021年	2021与 2020变动率	2020年	2020与2019 变动率	2019年
平均售价							
汽车座椅骨架 总成	387.30	9.80%	349.34	3.78%	336.12	-1.35%	340.67
冲压件	2.77	-2.57%	2.84	-5.47%	3.00	-4.56%	3.13
注塑件	1.52	11.48%	1.35	9.66%	1.22	-5.26%	1.28
单位成本							
汽车座椅骨架 总成	331.22	13.41%	286.78	11.24%	254.54	-7.67%	274.06
冲压件	2.35	-3.39%	2.43	-0.46%	2.44	5.35%	2.31
注塑件	1.25	9.25%	1.13	0.23%	1.13	-4.57%	1.18
分产品毛利率							
汽车座椅骨架 总成	14.48%	-	17.91%	-	24.27%	-	19.55%
冲压件	15.04%	-	14.36%	-	18.43%	-	26.16%
注塑件	18.12%	-	16.06%	-	7.29%	-	7.90%

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和冲压件的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注塑件的毛利上升主要是单价上升幅度高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有所上升。下面从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两个方面进行变动分析。

1) 销售单价变动

①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单价在2019年至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一季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柳州科技在2021年投产后在2022

年一季度销售量较高，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高，且其单套骨架总成销售价格较高，综合导致公司一季度销售价格升高。

②报告期内冲压件的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开发的冲压件大型新增客户（如恺博等）采购类型主要为低价冲压件，导致冲压件销售价格降低。

③报告期内注塑件的单价自 2021 年开始逐渐上升，主要是公司新建注塑件产线逐渐完工，产能提升，可承接规模较大、技术难度较高的高单价订单，故提升了产品单价。

2) 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单位成本逐渐上升且上升幅度较大，冲压件单位成本各年度略微下降，注塑件成本总体稳定但在 2022 年一季度略有升高，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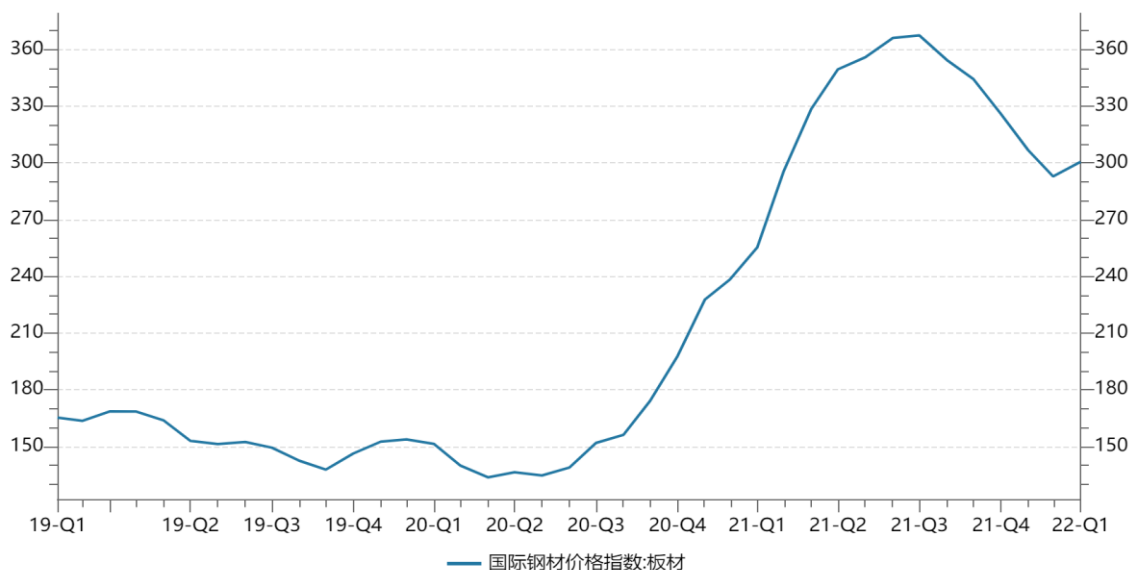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冲压件、钢板、管件、调角器及核心件、弹簧钢丝、标准件六大类，其中钢板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冲压件采购中包含部分座椅骨架总成的外协加工件。上述六大类主要原材料均为钢铁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钢板（元/千克）	7.36	7.20	5.38	5.49
调角器及核心件（元/件）	23.78	23.17	22.01	21.20
标准件（元/件）	0.94	0.62	0.51	0.89
冲压件（元/件）	2.60	2.44	3.08	3.06
管件（元/件）	6.43	6.20	7.18	7.49
弹簧钢丝（元/件）	0.72	0.90	1.07	0.88

A.钢板、调角器及核心件、标准件

公司原材料构成中钢板为主要组成部分，在骨架总成、冲压件等产品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60%。受国际市场铁矿石涨价影响，2019 年、2020 钢材价格处于平稳低位，2021 年初开始钢材价格快速走高，2021 年 3 季度后价格逐渐降低，但截止 2022 年一季度末钢材价格仍较前期处于高位，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随行就市采购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原材料-钢板的采购单价较高，综合导致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升高。

调角器及核心件、标准件主要成本为钢材，且型号较为固定，受钢材的影响较大，钢材涨价带动以上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步增加，但因以上两项占成本比例较小故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B. 冲压件、管件、弹簧钢丝

冲压件、管件、弹簧钢丝采购成本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车型变换导致采购低价器件较多，但因占成本比例较小故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②人工成本增加

公司为推进新项目产能提升及为新募投项目储备人员，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增加技术人才及生产人员的储备，2022 年 3 月末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1 年初增加 75 人，增长比例为 11.38%，主要涉及黄山沿浦、重庆沿浦、武汉沿浦、柳州科技。其中新增生产人员相关费用主要计入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降低。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技术人员	734	685	659
管理行政人员	165	148	79

专业构成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	132	121	106
财务人员	17	17	17
销售人员	4	4	7
合计	1,052	975	868

综上，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尤其是2022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三）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2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近40%，除上述毛利率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导致。2021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93万元，2022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02.51万元，同比增加较多。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启技术	33.15%	3.86%	8.46%	22.15%
继峰股份	12.19%	14.14%	13.57%	15.58%
岱美股份	27.84%	24.83%	25.80%	30.43%
模塑科技	18.06%	17.23%	17.45%	18.14%
双林股份	16.55%	18.55%	19.28%	20.60%
算数平均	21.56%	15.72%	16.91%	21.38%
上海沿浦	17.52%	19.22%	23.76%	23.48%

注1：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光启技术2019至2021年毛利率取自其汽车零部件板块数据，2022年1-3月因其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分板块毛利率，采用总体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无法获取分板块毛利率，采用总体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因产品差异较大，相应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继峰股份、双林股份、模塑科技、光启技术，低于岱美股份。

公司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略微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从21.38%降至15.72%，继峰股份、岱美股份、双林股份毛利率从2019年至2022

年一季度均下降超过 3%，与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尤其是 2022 年一季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市场影响逐步走高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同样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因素及结论

1、主要产品的收入保持较好增长

（1）公司已公告的定点通知及详细信息

因模具制作周期长、新车型配套准备时间长等特点，本行业客户在下发订单前均通过发送定点通知书来确定合作意向和预计总体合作金额。虽定点通知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采购量，但可借此判断公司未来整体业务量及订单金额。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已获得并签署 7 个新项目定点通知书，均以公司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披露，汇总列示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最终实施主体	通知发送方	对应车型数量(款)	项目周期	预计项目整个周期收入(亿元)
2022.6.14	2022-033	武汉沿浦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	2022 年-2029 年	14.87
2022.5.30	2022-028	柳州沿浦	柳州东风李尔方盛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5	2022 年-2027 年	9.14-11.56
2022.5.26	2022-027	黄山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	2022 年-2026 年	5.16
2022.5.24	2022-026	重庆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	2022 年-2027 年	6.14
2022.5.12	2022-020	黄山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	2022 年末-2027 年末	7.075
2021.11.19	2021-050	荆门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	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6.8-8.1
2021.11.15	2021-049	重庆沿浦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	2022 年-2027 年	19.4-22.7
合计				14		68.59-75.61

（2）公司分类别客户合作情况

1) 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总成基本稳定

公司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在与前期主要合资客户持续合作基础上，

又获得了长城汽车等国产车商的订单。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二荆门长城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的主要客户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长城汽车。

2) 公司新产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相关座椅骨架研发颇具成效

公司已开拓新能源汽车相关座椅骨架的新业务线。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产品为本次募投项目一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部分，其主要客户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该终端客户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9.6 亿。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重庆沿浦金康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项目系生产的汽车座椅骨架产品将用于预计年产 15 万辆的高端智能网联 6 座 SUV 车型系列，该项目现已启动开发并将由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负责整椅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目前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在重庆建立工厂（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公司的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投产。申请人作为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已获得该项目全部 100%座椅骨架总成的供货资格，并已与其签署《定点意向书》。

项目一中的重庆沿浦电池包外壳生产线的主要客户为佛吉亚，主要终端客户为长安汽车。

综上，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座椅骨架方面保持稳定态势，维护好现有客户，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业务上积极拓展客户增加业务收入，综合将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促进公司收入稳定增长。

(3) 公司主要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汽车座椅骨架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各汽车整车厂，上海沿浦主要客户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均占据市场前五名，所占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数据如下：

整车厂	2022年1-6月 市场份额	2021年市场 份额	2020年市场 份额	2019年市场 份额
东风本田	3.50%	3.90%	4.30%	3.80%
东风日产	4.80%	5.60%	6.30%	6.20%
长城汽车	4.10%	4.70%	4.30%	4.20%
小计	12.40%	14.20%	14.90%	14.20%

数据来源：乘用车联合会

2、公司 2022 年成本预计不会大幅度增长

(1) 钢板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见问题二、一、(二) 回复趋势图，2022 年一季度之后钢板采购价格较报告期中 2021 年高位价格保持下降趋势，公司采购成本及对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不会持续增长。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一般按年确定，年初确定价格后将不会有大幅变动。故在未来半年产品价格稳定、根据近期钢材价格推断单位成本不会长期高位的情况下，毛利率不会大幅下降。

(2) 公司为新项目产能提升及新募投项目储备的人员已基本到位，武汉沿浦、黄山沿浦、柳州科技已进入放量运行阶段，在目前人手情况下稳定运营，未来不会大幅增加生产人员。新募投项目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为新募投项目招聘的储备人手已在武汉沿浦厂区先行安排，未来待新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将储备人员转入相关募投项目生产厂区，不会大幅增加生产人员而造成相关制造费用继续大幅增加。

(3) 申请人信用减值损失在 2022 年不会大幅增加，公司已按照账龄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提。

综上所述，平稳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维持稳固燃油车市场强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并已取得显著成果。除在手订单外，近期新取得的 7 份定点通知书涉及车型达 14 个，在车型的项目周期内预计可取得的收入达到 68.59-75.61 亿元，公司的收入前景较为稳定且有增长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导致，其中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增加较多导致单位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从而增加单位人工成本综合所致。毛利率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压力在

2022 年下半年均将有较大程度改善，因此在平稳且不发生对汽车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突然事件的市场环境下，在公司主要下游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情况下，公司预计不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提示中对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汽车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订单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都有可能使公司业绩下滑。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可能会造成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停工停产或部分停工停产。此外，“芯片荒”如果再度来袭，也会对汽车产业链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而若公司自身的客户开拓效果下降，或者公司的产能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也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在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波动与反复、汽车芯片的供应保障、客户开拓效果、产能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若多个负面因素叠加爆发，将不排除在可转债发行当年，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产生 50% 及以上的下滑或者全年亏损的可能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汽车座椅骨架行业技术特点、应用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行业影响和风险；访谈申请人董事长，了解申请人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和定价模式，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2、取得申请人财务报表、产品结构明细及分产品毛利率等资料，就报告期

内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计算分析；访谈申请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申请人董事长，了解技术替代、行业竞争、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申请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不利因素的消除情况，技术替代和行业竞争对申请人的影响和风险，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平稳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维持稳固燃油车市场强势地位同时，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客户并已取得显著成果。除在手订单外，公司近期新取得的7份定点通知书涉及车型达14个，在车型的项目周期内预计可取得的收入达到68.59-75.61亿元，公司的收入前景较为稳定且有增长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导致，其中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增加较多导致单位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及为新项目投产储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从而增加单位人工成本综合所致。公司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

2、基于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所获取的信息，在平稳且不发生对汽车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突然事件的市场环境下，在公司主要下游终端整车厂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情况下，预计公司不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如发生新冠疫情反复波动或芯片荒等重大外部风险，公司会面临一定的利润下滑压力，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问题 3

公司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厂房、办公楼等装修费及模具费用，且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1）结合主要装修厂房、办公楼、模具等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摊销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主要模具的使用情况，说明是

否存在无使用价值需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装修厂房、办公楼、模具等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且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摊销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模具、公共基础设施改造、装修费、土地租赁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模具	5,080.48	5,091.89	3,930.15	4,203.32
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210.01	211.05	67.62	83.89
装修费	5,890.06	5,741.57	4,591.40	1,411.37
土地租赁费	40.87	41.53	44.18	46.84
合计	11,221.43	11,086.04	8,633.36	5,745.42

（一）装修费

公司报告期的装修费主要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	1,321.31	815.23	725.18	1,411.37
2020年	1,411.37	4,010.02	829.99	4,591.40
2021年	4,591.40	2,519.92	1,369.75	5,741.57
2022年1-3月	5,741.57	550.48	401.99	5,890.06

申请人报告期发生的装修费主要为上海沿浦为扩大生产的需求，对部分以前年度尚未装修的办公用房、实验室和车间进行装修和改造扩建；常熟沿浦、黄山沿浦主要是报告期租赁或者竣工的厂房建设完工后逐步进行装修和改建等产生

的装修和改造费用，摊销年限均为 5 年。

每期新增大额装修费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入账年限	装修费明细	原值金额
2019	上海沿浦 6 层办公室装修、2#3#楼屋面加固及外墙保温增加和局部油漆施工工程、餐厅和活动室装修	417.33
	常熟沿浦一期办公楼装修及骨架车间水电安装工程	357.45
	昆山沿浦的注塑车间新增注塑设备桥架安装、水电气安装和会议室隔断等零星工程	27.80
	武汉沿浦厂区地坪维修、空压机小板房搭建、卫生间地面修复、屋面防水工程	12.66
	小计	815.23
2020	上海沿浦实验室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151.38
	武汉沿浦车间的翻新装修、车间弱电工程	237.24
	黄山沿浦办公楼研发楼装配车间精装修及车间零星改造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车间桥架安装工程	2,205.82
	常熟沿浦二期办公室装修、机电车间水电气安装工程、车间设备基础及盖板工程、模具车间水电气安装工程等	1,415.59
	小计	4,010.02
2021	上海沿浦新厂生产车间新增设备基础和盖板、6 楼新增会议室装修、老厂改造工程	638.11
	武汉沿浦车间维修、油品库改造工程等	292.38
	黄山沿浦无尘车间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1,439.34
	常熟沿浦新增循环冷却水管道、电气安装工程、墙面修补等零星工程	109.83
	柳州科技车间电线电缆动力柜及办公家具	40.25
	小计	2,519.92
2022 年 1-3 月	武汉沿浦污水处理及照明灯更换及屋面防水处理工程	235.78
	黄山沿浦装配车间二层装修及水电安装、装配车间三层装修工程、门卫房及其他改造工程、新增弱电工程；冷热管道和污水管道搬迁工程	286.47
	重庆沿浦车间第一期水电安装费用	28.23
	小计	550.48

（二）模具

申请人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模具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具体摊销年限按照 5 年或合同约定的分摊数量进行。

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主要是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所需的模具。合同中多数约定生产用模具的所有权在摊销或补偿完毕后归属客户，一般不单独出售，故在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摊销并将相关的摊销成本计入相关产品的

制造费用。

模具摊销的年限依据预计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分为 5 年或者合同约定的分摊数量两种方式。如合同没有约定的，根据历史经验，以预计使用期限为依据，量产的期限一般在五年左右，以此作为摊销年限对模具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合同明确约定分摊数量的，按照合同约定分摊数量在销售确认的当期将模具成本按照约定的数量范围内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模具的变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分类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摊销	383.89	26.66	38.86	371.69
	根据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3,760.82	2,021.30	1,950.49	3,831.63
	合计	4,144.70	2,047.96	1,989.35	4,203.32
2020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摊销	371.69	513.85	349.84	535.70
	根据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3,831.63	3,912.20	4,349.37	3,394.46
	合计	4,203.32	4,426.05	4,699.21	3,930.16
20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摊销	535.69	863.45	367.85	1,031.29
	根据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3,394.46	2,820.67	2,154.53	4,060.60
	合计	3,930.15	3,684.12	2,522.38	5,091.89
2022.3.31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摊销	1,031.29	17.82	72.28	976.83
	根据 5 年期间进行摊销	4,060.60	397.91	354.86	4,103.65
	合计	5,091.89	415.74	427.14	5,080.48

报告期内，申请人模具主要的摊销年限是以 5 年进行摊销。

经核查最近五年主要模具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的情况，均能覆盖 5 年摊销期限，模具按照 5 年来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

主要模具对应的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号	对应车型	收入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项目 1	国产车企 1 车型 1	321.96	1,779.76	655.67	-	-	-
2	项目 2	国产车企 1 车型 2	337.49	761.69	818.38	746.21	1,389.37	3,600.05

序号	项目号	对应车型	收入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	项目3	国产车企1车型3	266.32	629.01	138.21	120.34	291.33	17.94
4	项目4	国产车企1车型4	1,051.50	1,712.45	2,583.37	2,543.23	94.17	-
5	项目5	国产车企1车型5	594.96	1,335.66	1,401.54	2,713.64	1,822.86	-
6	项目6	国产车企1车型6	50.03	1,300.38	432.56	707.84	185.62	241.8
7	项目7	国产车企1车型7	222.6	1,229.22	321.88	0.2	-	-
8	项目8	国产车企1车型8	175.71	737.23	463.43	361.91	243.07	195.48
9	项目9	国产车企1车型9	31.91	715.86	732.74	232.88	-	-
10	项目10	国产车企1车型10	644.21	1,890.41	862.63	-	-	-
11	项目11	国产车企1车型11	398.51	952.82	1,185.31	1,383.90	2,667.82	865.45
12	项目12	国产车企1车型12	389.74	917.42	849.58	946.18	-	-
13	项目13	国产车企1车型13	119.46	903.49	1,368.26	2,490.58	2,791.52	739.91
14	项目14	国产车企1车型14	161.24	1,183.20	1,204.19	1,080.20	745.81	969.52
15	项目15	国产车企1车型15	114.52	1,474.23	226.65	23.73	-	-
16	项目16	国产车企1车型16	81.05	705.73	54.56	47.93	52.79	-
17	项目17	国产车企1车型17	176.26	676.81	1,332.77	1,410.45	1,142.28	888.88
18	项目18	国产车企1车型18	50.4	637.5	838.7	412.41	-	-
19	项目19	国产车企2车型1	387.57	1,742.62	650.98	2.86	-	-
20	项目20	国产车企3车型1	384.1	1,686.10	1,574.30	191.94	185.13	758.81
21	项目21	国产车企4车型1	0	609.96	885.3	-	-	-
22	项目22	国产车企5车型1	167.44	545.25	184.11	-	-	-
23	项目23	合资车企1车型1	2,236.67	5,890.41	7,212.39	6,318.56	3,937.00	3,079.65
24	项目24	合资车企1车型2	0	563.72	1,210.23	1,795.69	2,507.37	2,126.34
25	项目25	合资车企2车型1	1,498.45	5,378.61	5,150.81	5,783.63	6,700.01	5,071.86
26	项目26	合资车企2车型2	115.08	536.08	886.49	1,501.08	1,243.83	2,318.44
27	项目27	合资车企2车型3	216.05	538.42	413.84	216.29	-	-
28	项目28	合资车企2车型4	691.26	1,033.74	-	-	-	-
29	项目29	合资车企2车型5	125.51	1,767.29	5,469.66	6,797.86	6,121.25	5,771.61
30	项目30	合资车企3车型1	998.36	3,579.53	3,177.36	3,927.61	4,244.27	2,974.31
31	项目31	合资车企4车型1	361.08	1,783.88	2,275.24	51.1	-	-
32	项目32	合资车企5车型1	287.45	1,155.59	1,536.26	1,690.69	580.45	-
33	项目33	合资车企6车型1	79.37	715.4	1,442.85	1,772.49	2,408.86	0.01
34	项目34	合资车企6车型2	104.07	518.01	533.22	897.29	1,344.15	1,473.23

序号	项目号	对应车型	收入					
			2022年 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5	项目 35	通用平台车车型 1	274.84	1,594.05	1,217.34	2,337.29	3,204.99	2,032.80
36	项目 36	通用平台车车型 2	477.02	1,588.44	725.3	-	-	-
37	项目 37	通用平台车车型 3	494.4	1,385.74	352.26	-	-	-
38	项目 38	通用平台车车型 4	153.74	1,145.75	875.33	18.56	-	-
39	项目 39	通用平台车车型 5	300.6	886.17	692.3	784.72	-	-
40	项目 40	通用平台车车型 6	141.78	679.54	696.91	703.93	1,017.00	795.33
		合计	14,682.70	54,867.19	52,632.90	50,013.20	44,920.96	33,921.4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2,884.25	79,473.52	77,482.88	79,766.70	82,082.15	83,812.53
		主要产品占收入比例	64.16%	69.04%	67.93%	62.70%	54.73%	40.47%

(三) 相关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	装修费摊销会计政策	模具摊销会计政策
光启技术 002625	按照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继峰股份 603997	按照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限 5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	
岱美股份 603730	按照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模塑科技 000700	按照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有明确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按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摊销，没有明确收益期限或可使用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根据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摊销
双林股份 300100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期限 2-10 年	2021 年之前根据模具价值采用 1-5 年年限平均法；2021 以后模具的预计总工作量按合同（或预计）产品销售总量确定
上海沿浦 605128	按 5 年平均摊销	按 5 年平均摊销或合同约定摊销数量

经查询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上表所示，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采用“在受益期内直线法平均摊销”的摊销政策，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与同行业总体一致，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将装修费、模具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模具的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使用价值需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

根据公司模具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一般模具会在 5 年内会带来持续的收入。每年年末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的进展结合当期的收入状况，对模具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主要模具大部分都是新项目，新项目从模具验收后需要经过试样到量产等不同阶段，同时在 2022 年二季度受到疫情的影响对当期生产影响较大，经测算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主要模具都有持续的销售订单，不存在无使用价值需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况。

金额排名前 30 大主要模具对应期后的销售订单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号	对应车型	2021.12.31 模具金额	2022.3.31 模具金额	2021 年 实现收入	截止 2022.7.19 实现收入	备注
项目 1	国产车企 1 车型 1	274.05	249.68	0.13	46.47	2021 年 11 月后打样开始项目
项目 2	国产车企 2 车型 1	129.02	118.26	1,474.23	204.7	2020 年量产的项目
项目 3	国产车企 2 车型 2	94.24	89.44	4.78	959.63	2021 年新项目试样，2022 年投入量产
项目 4	国产车企 2 车型 3	72.61	63.31	1,712.45	1,724.52	2019 年 8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5	国产车企 3 车型 1	101.1	132.11	57.42	125.52	2021 年 7 月后打样开始项目，2022 年 2 月投入量产
项目 6	国产车企 3 车型 2	53.04	50.35	1.19	89.11	2021 年 8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7	国产车企 3 车型 3	43.63	42.19	48.62	110.31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8	国产车企 4 车型 1	81.18	76.63	24.64	126.39	2021 年 5 月份开始试样，预计 2022 年开始投入量产
项目 9	国产车企 4 车型 2	50.8	48.84	96.48	84.56	2021 年 8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10	国产车企 5 车型 1	70.27	65.77	-	232.67	2022 年 3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11	合资车企 1 车型 1	100.26	95.95	14.51	24.4	2021 年 10 月投入量产
项目 12	合资车企 2 车型 1	99.57	90.29	51.7	77.68	2021 年 12 月正式上市
项目 13	合资车企 3 车型 1	95.54	51.08	478.65	65.89	模具已经实现销售
项目 14	合资车企 4 车型 1	87.17	122.02	15.58	11.17	2021 年试样，预计 2022 年 8 月份开始投入量产
项目 15	合资车企 4 车型 1	68.62	64.96	5,890.41	3,946.68	2018 年开始量产的项目
项目 16	合资车企 4 车型 2	77.27	70.97	161.05	154.14	2020 年 8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17	合资车企 4 车型 3	45.13	39.59	172.78	132.92	2021 年 9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18	通用平台车车型 1	76.3	71.32	150.37	131.36	2022 年 3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号	对应车型	2021.12.31 模具金额	2022.3.31 模具金额	2021年 实现收入	截止 2022.7.19 实现收入	备注
项目 19	通用平台车车型 2	96.9	91.95	0.16	1.55	目前还处于试样阶段
项目 20	通用平台车车型 3	117.52	117.32	24.09	145.17	2020 年 2 月后打样开始项目
项目 21	通用平台车车型 4	114.97	108.69	24.21	58.75	佛吉亚对应通用件，2021 年投入量产
项目 22	通用平台车车型 5	112.69	117.87	304.96	146.4	佛吉亚对应通用件，2021 年投入量产
项目 23	通用平台车车型 6	210.83	199.82	31.24	112.95	佛吉亚对应通用件，21 年 4 月打样开始项目
项目 24	通用平台车车型 7	189.75	192.48	191.48	350.61	仕驰对应平台件，21 年开始打样后投入量产
项目 25	通用平台车车型 8	69.98	65.95	-	26.29	预计 2022 年 8 月开始量产
项目 26	通用平台车车型 9	69.45	67.04	21.44	230.5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27	通用平台车车型 10	55.48	51.39	1,588.44	954.69	2019 年 10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28	通用平台车车型 11	51.3	45.61	-	0.23	为最终 SX 项目做的配套
项目 29	通用平台车车型 12	47.34	44.63	57.57	28.3	2022 年 6 月份开始量产
项目 30	通用平台车车型 13	44.78	40.09	62.6	14.11	2020 年 5 月份开始量产
	合计	2,800.81	2,685.59	12,661.17	10,317.66	
	当期模具金额	5,091.89	5,080.48			
	占比	55%	53%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申请人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明细表，核查新增原值的内容、金额是否恰当；
- 2、查阅申请人相关会计政策，检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获取申请人销售合同中关于模具的条款，核查最近五年主要模具对应的项目销售收入的情况以及期后的销售情况；
- 4、核查公共基础设施、装修项目、租赁土地的发生时间、原值，核查摊销期的合理性；
- 5、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获取其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

处理政策，与申请人对比，分析申请人所采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金额的合理性。

6、参与报告期内申请人年末模具的盘点，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高且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未发现相关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期末存在无使用价值需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有的供应关系，公司必须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获取订单，即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下，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作协议就意味着产品未来的销售已经确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签订框架协议获取订单、跟踪订单完成情况、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维护客户关系等。公司销售模式为面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对国内销售为在客户

收货并验收或领用后确认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开票后 3 个月/开票或接受产品后 90 天，实际操作中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双方需要核对确认开票信息及开票事项，此过程大约持续一到两个月左右，因此主要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 5 个月左右支付货款。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0.58	1.27	1.50	1.58
继峰股份 603997	7.18	7.24	7.03	8.41
岱美股份 603730	5.29	5.06	4.55	5.74
模塑科技 000700	5.09	5.02	4.88	5.49
双林股份 300100	4.55	4.10	4.06	4.92
可比公司均值	4.54	4.54	4.40	5.23
申请人	2.61	2.37	2.49	3.00

注：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采用年化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客户基本是行业地位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根据汽车座椅产品的特性建立了适合自身生产经营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方法，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2,268.15	37,080.27	38,183.53	29,744.88
应收计提坏账准备	3,799.35	3,175.51	2,460.67	1,791.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468.80	33,904.76	35,722.87	27,953.4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4.78%	44.86%	48.22%	36.55%

注：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采用年化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等约定基本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长引起，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总体比重较为稳定，2020年新冠疫情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的比重相较2019年略有上升。

同行业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申请人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176.11%	106.92%	87.67%	75.15%
继峰股份 603997	14.13%	13.86%	15.01%	11.98%
岱美股份 603730	20.92%	18.18%	23.02%	17.41%
模塑科技 000700	17.53%	21.83%	25.00%	20.84%
双林股份 300100	23.47%	24.56%	27.20%	23.68%
可比公司均值	50.43%	37.07%	35.58%	29.81%
申请人	44.78%	44.86%	48.22%	36.55%

注：2022年3月末，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故均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采用年化折算。

同行业总体应收占收入比在2020年以来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中美贸易以来汽车行业受到芯片制约，整体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回款相对之前有所延缓，整体行业发展较为一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各公司具体执行的信用策略略有区别，但公司该指标各年度波动较小，且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我们按单项和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3个月	4-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光启技术 002625	5%	5%	10%	30%	100%	100%	100%
继峰股份 603997	不提取	5%	20%	50%	100%	100%	100%
岱美股份 603730	0.50%	0.50%	10%	30%	50%	80%	100%
模塑科技 000700	5%	5%	10%	30%	50%	50%	50%
双林股份 300100	不提取	10%	20%	50%	100%	100%	100%
申请人	5%	5%	20%	30%	50%	8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	8.94%	8.14%	7.34%
继峰股份 603997	-	0.97%	0.97%	0.72%
岱美股份 603730	-	0.82%	0.69%	0.64%
模塑科技 000700	-	6.49%	6.24%	6.17%
双林股份 300100	-	4.09%	4.41%	18.38%
可比公司均值	-	4.26%	4.09%	6.65%
申请人	8.99%	8.56%	6.44%	6.02%

注：2022年3月31日的数据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明细；
坏账计提率=坏账准备的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各个应收款项账龄区间所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及其增长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具体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67.17	22.11%	3,373.88	23.98%	2,528.41	30.26%	2,204.44	25.22%
委托加工物资	580.84	3.41%	547.26	3.89%	201.27	2.41%	222.78	2.55%
在产品	4,327.32	25.40%	3,205.16	22.78%	1,792.29	21.45%	1,583.28	18.12%
库存商品	4,733.36	27.78%	5,249.23	37.31%	2,892.88	34.62%	2,507.62	28.69%
发出商品	3,628.35	21.30%	1,692.69	12.03%	941.01	11.26%	2,221.59	25.42%
存货余额	17,037.04	100.00%	14,068.22	100.00%	8,355.86	100.00%	8,739.7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14.49		1,152.62		1,428.80		1,421.88	
存货净值	15,922.55		12,915.60		6,927.06		7,317.83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中包括生产冲压和总成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板、冲压件、调角器及核心件、管件、标准件、弹簧钢丝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余额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平均存货余额	15,552.63	11,212.04	8,547.78	9,127.29
营业收入	23,598.79	82,650.74	79,182.03	81,380.94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5%	17.02%	10.55%	10.74%
营业成本	19,465.25	66,768.29	60,369.32	62,271.19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1.88%	21.07%	13.84%	14.0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5.01	5.96	7.06	6.82
存货周转天数	71.91	60.45	50.97	52.77

注：2022年1-3月存货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比例、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进行年化转换。

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存货余额相对2020年末及2019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在2020年9月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发展较快，陆续投产或者扩建布局一些新开拓的项目，新项目从模具投入、样件到量产，相对过程较长，使得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都同步增长，新项目的投入引起存货的增长；前期开拓的佛吉亚集团在2021年度逐步量产及常熟沿浦对应的主要客户麦格纳系的订单增加从而致使相应存货的增加。具体如下：

(1)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有的供

应关系，公司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下，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为保证生产供应，需要维持一定的存货水平。公司 2021 年开展新项目较多，新项目需先期投入模具及材料进行生产。

(2) 受全球钢材价格的上涨以及疫情带来的不稳定影响，公司会相应增加部分钢材备货，导致报告期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增长；

(3) 公司面向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为了配套客户的及时需求，公司相继在一级配套供应商所在位置设立新的子公司及分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相继成立上海沿浦十堰分公司、柳州科技以及重庆沿浦子公司等，并陆续投入使用和生产，扩大产能使得存货的余额增加；

(4) 2021 年及 2022 年发出商品增加主要是，上线结算客户（如佛吉亚）前期开发的项目逐渐实现量产，中转库的发货需求增加，引起发出商品的增加。

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的存货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导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一定的增长，总体存货的周转变动较小。

2、公司存货的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的备货订单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有具体订单支持	15,942.67	12,950.62	6,967.35	7,517.29
有具体订单存货金额支持占比	93.58%	92.06%	83.38%	86.01%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公司从客户的订单，到材料备料、生产，以及出库销售，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备货占比较高，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存货基本为新采购和生产的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未消耗的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基本能在期后被消耗，对于量产前的发出商品或已量产但主机厂尚未领用的外发存货，需要根据实际领用的年份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有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存货的增长为合理备货，不存在长期积压未销售的情况。

3、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情况

因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有区别，无法直接比较期末存货余额，故选用期末存货余额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来进行比较。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及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光启技术 002625	存货余额	4.72	3.87	1.38	0.91
	占净资产比例	5.76%	4.75%	1.75%	1.18%
	占总资产比例	5.22%	4.32%	1.60%	1.13%
继峰股份 603997	存货余额	18.41	17.96	15.8	19.56
	占净资产比例	36.92%	35.93%	34.60%	39.76%
	占总资产比例	11.30%	11.08%	9.12%	11.14%
岱美股份 603730	存货余额	13.18	15.64	11.33	13.01
	占净资产比例	31.94%	39.26%	29.06%	34.77%
	占总资产比例	24.23%	29.79%	20.65%	24.68%
模塑科技 000700	存货余额	10.48	9.84	10.49	9.25
	占净资产比例	43.18%	42.68%	38.01%	38.87%
	占总资产比例	12.44%	11.83%	12.58%	11.79%
双林股份 300100	存货余额	8.88	10.33	9.42	9.23
	占净资产比例	37.93%	44.68%	52.52%	53.23%
	占总资产比例	15.58%	17.55%	17.11%	15.42%
可比公司均值	存货余额	11.13	11.53	9.68	10.39
	占净资产比例	31.15%	33.46%	31.19%	33.56%
	占总资产比例	13.76%	14.91%	12.21%	12.83%
申请人	存货余额	1.59	1.41	0.84	0.87
	占净资产比例	15.25%	13.62%	8.30%	17.07%
	占总资产比例	10.95%	9.90%	6.12%	9.94%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22.3.31 同行业公司一季度报告没有披露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计提，用存货净值比较变动；2019-2021 年数据用存货原值比较变动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同期存货占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远远低于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公司各期末存货较可比公司存货积压风险更低。

(二) 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光启技术 002625	0.76	1.84	3.45	3.82
继峰股份 603997	8.28	8.56	7.69	13.30
岱美股份 603730	2.36	2.35	2.41	3.04
模塑科技 000700	5.12	6.02	5.12	4.86
双林股份 300100	3.88	3.04	3.10	3.54
可比公司均值	4.08	4.36	4.35	5.71
申请人	5.01	5.96	7.06	6.82

注：2022年1-3月存货周转率按年化列示

公司存货管理较为成熟，存货一般周转在2-3个月左右，流动性较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相比，存货周转较快。公司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此模式下，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更为灵活，对可能发生的变动应变速度较快。近年来存货周转次数稳中有降，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新项目的投资，新项目从模具开发、试样到量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整体拉低存货周转率。

2、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3,067.47	81.43%	2,634.45	78.08%	1,715.85	67.86%	1,437.22	65.20%
	1年以上	699.70	18.57%	739.42	21.92%	812.57	32.14%	767.22	34.80%
	小计	3,767.17	100.00%	3,373.88	100.00%	2,528.41	100.00%	2,204.4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580.84	100.00%	547.26	100.00%	201.27	100.00%	222.59	99.91%
	1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0.19	0.09%
	小计	580.84	100.00%	547.26	100.00%	201.27	100.00%	222.78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4,287.22	99.07%	3,152.99	98.37%	1,708.71	95.34%	1,532.11	96.77%
	1年以上	40.09	0.93%	52.17	1.63%	83.59	4.66%	51.17	3.23%
	小计	4,327.32	100.00%	3,205.16	100.00%	1,792.29	100.00%	1,583.28	100.00%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4,378.78	92.51%	4,923.22	93.79%	2,400.53	82.98%	2,103.78	83.90%
	1年以上	354.58	7.49%	326.01	6.21%	492.35	17.02%	403.84	16.10%
	小计	4,733.36	100.00%	5,249.23	100.00%	2,892.88	100.00%	2,507.62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3,617.27	99.69%	1,676.25	99.03%	932.99	99.15%	2,214.98	99.70%
	1年以上	11.09	0.31%	16.44	0.97%	8.02	0.85%	6.61	0.30%
	小计	3,628.35	100.00%	1,692.69	100.00%	941.01	100.00%	2,221.59	100.00%
合计		17,037.04	100.00%	14,068.22	100.00%	8,355.86	100.00%	8,739.71	100.00%
一年以内存货金额及占比		15,931.58	93.51%	12,934.18	91.94%	6,959.33	83.29%	7,510.68	85.94%
1年以上存货金额及占比		1,105.47	6.49%	1,134.04	8.06%	1,396.53	16.71%	1,229.03	14.06%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存货总体占比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存货总体流动性较好。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于存在部分毛利水平偏低的项目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存货期末余额结合存货库龄和呆滞物料的盘点情况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67.17	698.57	3,373.88	701.17	2,528.41	914.44	2,204.44	899.22
委托加工物资	580.84		547.26		201.27		222.78	
在产品	4,327.32	52.09	3,205.16	52.08	1,792.29	63.03	1,583.28	63.04
库存商品	4,733.36	363.83	5,249.23	390.34	2,892.88	451.33	2,507.62	459.62
发出商品	3,628.35		1,692.69	9.02	941.01		2,221.59	
合计	17,037.04	1,114.49	14,068.22	1,152.62	8,355.86	1,428.80	8,739.71	1,421.88

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购买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客户订单变化，如减量或者取消订单的情况，导致存货

无订单支持，该部分存货账龄为一年以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申请人前期为保证生产备货较多，但申请人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相关项目停止经营、江西江铃李尔的项目进入了尾声同时武汉沿浦的部分项目停止生产，对相应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2021年末和2022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减少，主要是前期为客户江西江铃李尔项目备货较多，公司为盘活呆滞料的资产，江西江铃李尔客户在2021年度为申请人做了补偿，解决呆滞料的事项。

申请人结合存货库龄、盘点中发现的呆滞、存在无法变现风险等情况，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孰低原则，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明细科目中，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可变现净值情况，跌价准备较小；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科目，库龄超过一年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一年以内的，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2022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6.54%，1年以上存货占比账面余额的6.49%，可以覆盖一年以上产品的产品，且报告期内的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高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三类存货项目库龄大于一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同时申请人的存货周转时间在2-3个月左右，产品流动性较好，申请人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4、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7,037.04	14,068.22	8,355.86	8,739.71
期后实现销售或者转化消耗	9,123.36	10,255.36	7,320.98	7,988.67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尚未消耗金额	7,913.68	3,812.86	1,034.88	751.04
期后转销售或耗用比	53.55%	72.90%	87.61%	91.41%

报告期内，截止2022年除部分库龄一年以上项目的库存未实现销售外，库存商品基本能在期后快速被消耗，长期未被销售的库存已计提跌价准备，跌价金额可以覆盖2019、2020及2021年的呆滞，2021年尚未超过上期呆滞未被消耗

部分总体影响较小，该部分主要系部分项目的销售备货周期相对较长，且由于疫情存在一定的滞后，基本不影响后续销售，故申请人不存在大量未销售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5、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计提跌价率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光启技术 002625	-	2.76%	7.46%	7.51%
继峰股份 603997	-	3.70%	4.82%	3.33%
岱美股份 603730	-	7.19%	7.46%	6.08%
模塑科技 000700	-	4.59%	3.97%	5.45%
双林股份 300100	-	8.99%	10.57%	13.78%
可比公司均值	-	5.45%	6.86%	7.23%
申请人	6.54%	8.19%	17.10%	16.27%

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备注：2022年1季度各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存货跌价明细。

存货计提跌价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存货原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设置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

（1）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存货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账及仓库账，了解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的构成及其变动、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3) 分析报告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同期总资产及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存货与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配比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等，了解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情况、期后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

(5) 对申请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采购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6) 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存货管理制度》，参与报告期内申请人年末盘点，包括外库盘点，了解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所有权属于申请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的管理、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

(7) 对主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单位进行函证。

(8)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与申请人进行比较。

3、存货跌价准备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

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比较本年与上年的存货跌价准备，对过剩或陈旧过时的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分析性复核。

(3) 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申请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①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②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③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④统计分析存货库龄，并复核以下内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必要性：1) 企业对过时存货和超出周转天数的存货的分析处理情况；2) 影响原材料使用量的工艺或生产变化信息；3) 本期、前期和期后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毛利率；4) 销售退回和折让的分析。

(4) 获取或编制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本期计提或转销是否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一致。评价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并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大额库存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申请人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如下：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

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焱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签署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石二期”），其中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

伙人，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225%，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款分三期缴款。

根据合伙协议，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200 万元，申请人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距第一期投资款支付时间已超过六个月，不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900 万元，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借予他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实施的购买计划。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情形。

7、类金融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

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小贷业务、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签署了《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石二期”），其中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225%，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投资款分三期缴款。

根据合伙协议，申请人于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及 2022 年 3 月支付投资款 1,200 万元及 900 万元，对火山石二期的投资款剩余款项将于 2023 年 3 月支付，剩余款项属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火山石二期剩余待支付投资款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6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85.5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投资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2,847.41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42.21
合计	3,889.62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其中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878767840M
住所	十堰市大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3,410.39215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410.3921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工位器具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销售。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黄山沿浦联营企业,黄山沿浦持有其 27%股权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U77WGXN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28 号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8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机电、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及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申请人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 万元，为投资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18.26%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HHY96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大道 118 号金卓产业园 1 栋 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华伟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68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通用仪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制造；电子仪器、汽车内饰用品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机器、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通讯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

项目	基本情况
	成服务；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检测设备、智能装备、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用品、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销售；智能机器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生产、及配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摩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申请人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20 万元，为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 3.52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HJ0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 200 号、银冬路 491 号 1 幢 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烁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5,2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对上海火山石二期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6.20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39 亿元，占比不足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359.98 万元，主要为预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

类金融业务)情形,除投资火山石二期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其他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相关报表项目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查阅了企查查、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等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向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等情况及公司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除投资火山石二期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 6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一) 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周建清、张思成。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申请人股份
1	周建清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张思成	董事	是
3	钱 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顾铭杰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余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	蒋海强	董事	否
7	韩维芳	独立董事	否
8	董叶顺	独立董事	否
9	钱 俊	独立董事	否
10	王晓锋	监事会主席	是
11	陆燕青	监事	是
12	周建明	监事	是
13	孔文骏	副总经理	是
14	秦艳芳	财务总监、董秘	是

(二) 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及律师查阅了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申请人监事陆燕青承诺将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建清及张思成、董事钱勇、董事顾铭杰、董事余国泉、董事蒋海强、监事周建明、监事王晓峰、副总经理孔文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均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申请人独立董事韩维芳、董叶顺、钱俊均承诺不参与本次认购，前述人员各自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3、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情况

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申请人股份的计划及安排如下：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钱勇、监事王晓锋、监事周建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秦艳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原定实施期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述董监高人员减持了申请人部分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董监高未再减持申请人股份。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钱勇、秦艳芳、王晓锋、周建明出具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除上述申请人披露的减持计划、部分董监高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形外，其余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二、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陆燕青	监事	1、本人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无减持股票计划或安排。 2、本人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认购比例不超过本人的持股比例；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目前未持股）	蒋海强	董事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人无法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p> <p>2、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3、若本人在承诺出具之日后增持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4、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5、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目前持股）	周建清、张思成、钱勇、顾铭杰、余国泉、周建明、王晓峰、孔文骏、秦艳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4、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不参与发行认购	韩维芳、董叶顺、钱俊	独立董事	<p>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p> <p>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申请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查阅《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取得申请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申请人监事陆燕青将按照《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决定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并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 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建清及张思成、董事钱勇、董事顾铭杰、董事余国泉、董事蒋海强、监事周建明、监事王晓峰、副总经理孔文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于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并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 申请人独立董事韩维芳、董叶顺、钱俊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不认购承诺; 申请人已于《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与申请人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问题 8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1	申请人	电动座椅骨架总成、汽车座椅骨架及总成、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件、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黄山沿浦	五金冲压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4100020200017）。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各类冲压件、踏板、注塑零件、嵌件注塑、引线框架、电子件、生产、销售；铜排、BDU研发、生产、销售
3	武汉沿浦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电动汽车电池包零部件、汽车排气零部件、汽车天窗零部件、五金冲压模具设计、生产与销售
4	昆山沿浦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柳州沿浦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郑州沿浦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销售；冲压件加工及销售。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焊接及销售、各类汽车座椅骨架座椅滑轨总成包装及销售、冲压件和注塑零部件的包装及销售
7	常熟沿浦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注塑件、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汽车座椅滑轨、闭锁系统、电动门系统、电磁阀、马达刷架等汽车部件的注塑、冲压件和分总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	柳州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知识产权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荆门沿浦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	暂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从事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10	重庆沿浦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电动汽车电池包零部件、汽车排气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11	日照沿浦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12	华悦智能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装箱制造。	暂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从事高铁整椅和铁路专用集装箱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13	东风沿浦	汽车零部件、汽车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工位器具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汽车弹簧、锻压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模具、刃量具、工位器具的销售
14	黄山沿浦弘圣	从事汽车、机电、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组装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引线框架、车顶灯、踏板、新能源电控单元的研发、生产、销售
15	摩铠智能	机电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其他通用仪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制造；电子仪器、汽车内饰用品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机器、仪器仪表、检测设备、通讯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检测设备、智能装备、液动力机械及元件、汽车用品、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销售；智能机器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生产、及配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修理。	军用座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16	火山石二期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黄山沿浦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28 号 1#厂房出租给黄山沿浦弘圣使用，系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非主要用于获取投资收益，该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申请人及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与申请人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明细等资料。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洋暘

汪洋暘

俞露

俞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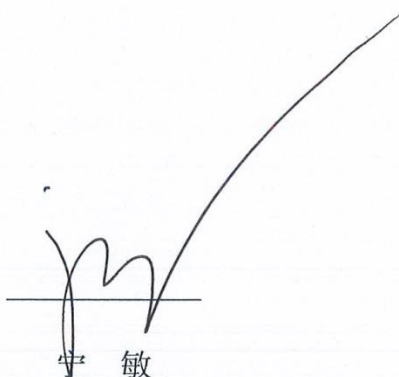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